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5-04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沈阳焦煤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0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已变更为公司子公司。

为保证沈阳焦煤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相关期间内（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期间，沈阳焦煤及其下属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01亿元，其中86亿元拟由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提供担保。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相关期间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

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